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客户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台湾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本公司将为您核实身份并完成信息补录，咨询及更新信息渠道如下：

1、公司官网、微信网上直销系统

如您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nuodefund.com）、诺德基金微理财号（微信号：nuodefund-2018）开立了基金账户，请登陆本公司官网、微理财号办理身份信息更新。

2、客服热线人工服务

前述客户及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按0转人工服务，进行相关业务咨询。

二、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和号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如前述信息变化的，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

如客户在我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的，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自2019年12月1日起，对于未能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我司将对其采取提醒或者限制业务等措施。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4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1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530,681.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2月03日
除息日	2019年12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2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9年12月0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2月0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2月0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2月0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5）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肖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降低营运成本，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因智能”）。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山东华明和法因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合并方：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华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9JXF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3号楼第三层301-310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山东华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506万元，净资产为3,300万元，营业收入为785万元，净利润为147万元。山东华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被合并方：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山东法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7Y661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2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武

注册资本：4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及数控机械设备、液压气动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法因智能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3,690万元，净资产为41,975万元，营业收入为14,870万元，净利润为564万元。法因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山东华明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法因智能，合并完成后山东华明存续经营，法因智能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法因智能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全部由山东华明依法承继。

（三）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四）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整合内部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板块，降低营运成本；

（二）山东华明和法因智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5号
债券代码：112673　债券简称：18华明01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调解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工程”）于2019年7月2日签收了其就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尚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和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收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号）。

近日，华明工程通过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亭法院”）公告（（2019）鲁0406破2-1号、（2019）鲁0406破3-1号）获悉，山亭法院裁定受理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担任诚尚公司管理人；山亭法院裁定受理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山东龙头律师事务所担任星球公司管理人。具体如下：

一、华明工程与诚尚公司、星球公司债权基本情况

华明工程与诚尚公司、高某签订《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魏沟村20MW光伏扶贫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华明工程与高某、星球公司签订《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一期20MW）EPC总承包合同》《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米山顶村60MW光伏电站项目（二期10MW）EPC总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华明工程承接上述诚尚公司项目和星球公司项目，华明工程按合同要求完工，因工程回款晚于预期，为了加快回款进度，掌握处置项目的主动性避免工程款的拖欠，华明工程通过法律途径对上述欠款进行追索，经过法院的协调，对方同意华明工程有权按照调解协议处置山东诚尚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星球企业孵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亿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公司”）99%股权。

在处置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时，项目公司或有负债影响了股权转让。为尽可能减少公司或有风险、加快处置进度，通过重整替代执行的方案，以重整方式处置项目公司股权，有助于降低债务解决成本、加快处置进度。

华明工程作为诚尚公司、星球公司的债权人，经查，截至目前诚尚公司尚欠华明工程135,000,000.00元、星球公司尚欠华明工程237,729,000.00元，公司已就该项诚尚公司债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9,600,000.00元、星球公司债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8,218,70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人星球公司、诚尚公司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与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目前，星球公司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华明工程，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虽然星球公司、诚尚公司持有的光伏发电项目已被列入国家有关部委补贴名录，现金流有保证，但重整方案尚未出台，因此重整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将密切关注星球公司、诚尚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积极提交债权申报材料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同时根据相关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公告（（2019）鲁0406破2-1号、（2019）鲁0406破3-1号）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5月28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6,000万元、2,000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为2019年1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6,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1,155,616.44元、383,123.29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近日向平安银行共计购买7,000万元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9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19年11月28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28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向平安银行购买5,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12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0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09日
7、认购资金总额：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向平安银行购买1,0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129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19年12月0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04月0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9	2018.12.28	1,874,849.3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9	2018.12.28	703,068.49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9	2018.11.30	396,602.74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8,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3	2018.11.20	3,335,068.49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4	2018.11.20	626,452.0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3	2019.5.27	985,315.07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4	2019.5.27	381,369.86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8	2019.5.27	1,397,260.27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7	2019.8.28	147,143.83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8	2019.8.28	174,673.97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8	2019.11.28	383,123.29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7	2019.11.28	1,155,616.44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未到期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赎回本息银行回单；

2、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合约、转账等银行理财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9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布了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总集成的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预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介：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

2、招标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郑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是中心城区一条由西北至东南的斜向径向轨道交通骨干线路，北起于惠济片区的省体育中心，沿长兴路、南阳路、铭功路、解放路、西大街、东大街、郑汴路、商都路和经开第十七大街走行，南止于陇海铁路圃田站以南的航海东路站，线路长25.488km，设站21座，含换乘站11座，1座车辆段，1座停车场。

4、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公示发布时间：2019-11-29 14:39

6、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7、风险提示：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公司能否正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 3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创金财管家APP钱包、码上理财APP零钱包认（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适用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创金财管家APP、码上理财APP开立了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9年12月3日起，活动结束日期由本公司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创金财管家APP的钱包、码上理财APP的零钱包提出的认（申）购及定投申请有效。

四、优惠费率

1、优惠认（申）购费率为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的0折，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固定费用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0666。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43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上述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登载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的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创金合信尊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创金合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创金合信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创金合信国证A股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创金合信国证1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创金合信国证20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创金合信泰盈双季红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创金合信恒兴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创金合信信用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招募说明书：指《XXX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XXX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	（一）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基金托管人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